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0190014 号

当事人姓名：郑裕敏；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 29 号 A1 栋 201 房；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广 房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 29 号 A1 栋 201 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酒品。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为查清案情，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决定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 29 号 A1 栋 201 房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业的经营活动。其主要违法事实如下：

（一）当事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在其经营场所经营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现场查获无中文标签的法国进口预包装酒类如下：1. 轩尼诗 XO 700ml/支 1 支（标价 1998 元/支）、2. 轩尼诗 VSOP 1L/支 2 支（标价 980 元/支）、3. 轩尼诗 VSOP 700ml/支 2 支（标价 680 元/支）、4. 轩尼诗 VSOP 1.5L/支 2 支（标价 1380 元/支）、5. 蓝带马爹利 700ml/支 3 支（标价 1498 元/支）、6. 蓝带马爹利 1L/支 2 支（销售价 2200 元/支）。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经营上述无中文标签进口酒类的货值金额为 16972 元，无违法所得。

另本局还在现场查获预包装“鲜参酒”18 支，上述“鲜

参酒”标签仅标注名称，未标注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以及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鲜参酒”进销单据，故其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鲜参酒”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二) 当事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在其经营场所超许可范围从事北极贝刺身等生食类食品制售。由于当事人未完整保留全部进销单据，仅根据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本局现场检查时查获的 1 张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销售单据，认定当事人超许可范围从事生食类食品制售的货值金额为 68 元，违法所得为 68 元。

(三) 当事人为推广其制售的“姜油三品皇”菜品，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在其店堂门口发布包含治疗功效内容的广告，如“镇店之宝 姜油三品皇 蛇、鳄鱼龟、农家土鸡…蛇肉好厚 细腻弹牙 直接用手撕来吃 (补气活血的好东西)…汤才是重点!! 有壮阳，滋阴，美容，补肾，祛湿驱寒的功效。(三种食物的精华都浓缩在这里了)”以及“蛇肉…补气活血的好东西”等。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广告制作费用单据或相关凭证，故认定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对当事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7 份、执法人员提取的单据 4 张、现场拍摄的照片 41 张、对扣押物品拍摄的照片 16 张、网页截图 12 张以及无中文标签洋酒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送货单 1 张。

3. 物业方证明 1 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市听告〔2021〕14-20190014号）。当事人于2021年3月29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的被查处的“鲜参酒”是其自行饮用，不能仅凭摆放位置就对其进行处罚的申辩意见，结合现场查获的“鲜参酒”数量及摆放位置，该申辩明显不具合理性，本局决定不予采信；当事人提出超许可范围经营的生食类食品的货值金额少、违法时间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申辩理由，本局在作出处罚建议时，已认定为从轻情节；当事人提出现场被查处的广告没有明示或暗示可以治疗疾病，就算违法也存在时间短、范围小的情节等申辩理由，本局在作出处罚建议时，已认定为减轻情节。综上，本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建议。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未标注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预包装“鲜参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法国进口预包装轩尼诗 XO 700ml/支 1 支、轩尼诗 VSOP 1L/支 2 支、轩尼诗 VSOP 700ml/支 2 支、轩尼诗 VSOP 1.5L/支 2 支、蓝带马爹利 700ml/支 3 支、蓝带马爹利 1L/支 2 支以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鲜参酒” 18 支；

2、罚款 113000 元。

当事人超许可范围从事生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上述生食类食品涉案货值较小，且我局暂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后果，存在从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8 元；
- 2、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在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与药品相混淆的宣传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且主动清理涉案广告，消除违法行为影响，且我局暂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后果，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70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法国进口预包装轩尼诗 XO 700ml/支 1 支、轩尼诗 VSOP 1L/支 2 支、轩尼诗 VSOP 700ml/支 2 支、轩尼诗 VSOP 1.5L/支 2 支、蓝带马爹利 700ml/支 3 支、蓝带马爹利 1L/支 2 支以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鲜参酒” 18 支；

2、没收违法所得 68 元；

3、罚款 191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